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理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明芳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1,171,950	44	81,447,409	57	\$ 1,400,657	1	728,889	1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	9,692,915	7	8,737,708	6	5,822	-	-	-
其他應收款	695,578	1	748,526	1	1,406,479	1	728,889	1
其他流動資產	365,470	-	218,309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71,925,913	52	91,151,952	64	36,000	-	36,000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三))	30,528,814	22	12,948,882	9	10,766,889	8	10,766,889	8
無形資產	82,000	-	94,000	-	8,000,000	6	7,000,000	5
存出保證金	804,000	1	808,400	1	23,430,000	17	24,330,000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四))	35,066,000	25	36,906,674	26	3,600,000	3	3,600,00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80,814	48	50,757,956	36	-	-	1,940,674	1
資產總計	\$ 138,406,727	100	141,909,908	100	91,167,359	65	93,507,456	65
					137,000,248	99	141,181,019	99
					\$ 138,406,727	100	141,909,908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基金及累積餘絀(附註四(七)及五)：								
登記財產總額—基金								
登記財產總額—不動產								
準備基金								
發展基金								
安置費基金								
專案贊助保留基金								
累積餘絀								
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理事長：



秘書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174,000	-	206,000	-
贊助收入(附註五)	24,273,087	27	60,694,483	48
專案贊助保留基金收入(附註四(七))	5,690,494	6	7,354,429	6
政府補助收入	59,238,040	66	55,102,089	45
利息收入	1,231,635	1	1,300,944	1
其他收入	237,770	-	167,021	-
義賣收入	453,600	-	494,084	-
收入淨額	<u>91,298,626</u>	<u>100</u>	<u>125,319,050</u>	<u>100</u>
支出(附註四(五)及五)：				
院童機構服務	2,078,747	2	1,884,693	2
自立生活服務	30,675,067	34	28,700,003	23
自立宿舍服務	10,482,735	11	9,817,927	8
人力培訓服務	2,348,651	3	2,078,905	2
研發倡議服務	662,818	1	292,214	-
培立家園服務	13,035,614	13	11,019,661	8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7,968,344	9	5,379,273	4
特殊處遇服務	16,560,786	18	16,035,034	13
勸募轉介服務	2,776,098	3	2,406,063	2
行政管理支出	8,890,537	10	6,752,201	5
支出合計	<u>95,479,397</u>	<u>104</u>	<u>84,365,974</u>	<u>67</u>
本期稅前餘絀	(4,180,771)	(4)	40,953,076	3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	-	-	-
本期餘絀	<u>\$ (4,180,771)</u>	<u>(4)</u>	<u>40,953,076</u>	<u>3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登記財產總額 —基金	登記財產總額 —不動產	準備基金	發展基金	安置費 基金	專案贊助 保留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6,000	10,766,889	8,700,000	30,430,000	3,600,000	2,082,054	52,413,000	108,027,943
動支準備基金	-	-	(1,700,000)	-	-	-	-	(1,700,000)
動支發展基金	-	-	-	(6,100,000)	-	-	-	(6,100,000)
各項基金提列(依專案來源收入提列)	-	-	-	-	-	7,372,157	(7,372,157)	-
各項基金達成轉回(依專案執行金額轉回)	-	-	-	-	-	(7,513,537)	7,513,537	-
民國一一年度餘絀	-	-	-	-	-	-	40,953,076	40,953,07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00	10,766,889	7,000,000	24,330,000	3,600,000	1,940,674	93,507,456	141,181,019
提列準備基金	-	-	1,000,000	-	-	-	(1,000,000)	-
提列發展基金	-	-	-	1,000,000	-	-	(1,000,000)	-
動支發展基金	-	-	-	(1,900,000)	-	-	1,900,000	-
各項基金提列(依專案來源收入提列)	-	-	-	-	-	5,710,789	(5,710,789)	-
各項基金達成轉回(依專案執行金額轉回)	-	-	-	-	-	(7,651,463)	7,651,463	-
民國一一年度餘絀	-	-	-	-	-	-	(4,180,771)	(4,180,77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00	10,766,889	8,000,000	23,430,000	3,600,000	-	91,167,359	137,000,248

理事長：



秘書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180,771)	40,953,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4,446	489,372
攤銷費用	12,000	12,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6,446	501,37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55,207)	935,184
其他應收款	52,948	(168,396)
其他流動資產	(147,161)	(101,479)
應付票據	-	(147,165)
其他應付款	671,768	11,169
其他流動負債	5,822	(36,61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1,830)	492,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96,155)	41,947,14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6,155)	41,947,1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24,378)	(7,50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00	3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840,674	141,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9,304)	(7,058,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275,459)	34,888,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47,409	46,558,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171,950	81,447,40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一、法人沿革

(一)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以下稱「本法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奉內政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4號6樓。

(二)本法人成立宗旨

- 1.關懷失家兒童少年之身心靈照護、與全人發展。
- 2.整合內外部資源網絡，減少育幼機構鄉城差距。
- 3.促進育幼機構交流與專業管理、增益照護品質。
- 4.倡導失家兒童少年人權暨其他權利之政策法令。
- 5.協助失家兒及社區弱勢青少年自立與生涯發展。
- 6.關注暨推廣多元自立服務、社會企業與國際化。

(三)本法人主要服務項目

1.院童機構服務

提供全台育幼院及少年之家院生的品格教育、情緒與情感教育、心理諮商、生命成長營會及離院準備(含：自立宿舍體驗、結束安置評估、個別處遇計劃、自立工坊…)暨轉介社會資源、國際志工服務，增益院生適性教育與全人發展機會。

2.自立生活服務

輔助結案離開安置體系(育幼院、中途家園、寄養家庭…)未能返家或家庭失能、弱勢處境，需自立生活協助之青少年，提供社區自立適應知能，輔助穩定生活，增益個人正向發展；以物質評估、生活技巧、社會能力、心理能力等四面向服務：

- (1)追蹤訪視輔導：由社工電訪、面訪、協助住所、生活安頓、就學就業輔導媒合，原生家族聯繫、修建關係、危機事件處理、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等。
- (2)經濟補助：生活扶助金、租押金補助、交通費、學雜費、醫療、健保/欠費、證照考試、汽車駕訓補助、職訓生活津貼、急難救助金等，使安定生活與進修發展。
- (3)心理諮商：諮商心理師與少年個別會談、生命經濟整理、創傷修復、人際關係、生涯發展等，提升自我認同與內在效能。
- (4)自立工坊：習得自立技能，包含：就業、租屋、理財、法律、情感教育等。
- (5)團輔活動：節慶、生活講座、自助團體、Mentor培訓、成果發表之分享交流等。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自立宿舍服務

針對失家失依的青少年，經評估無家可返或未能在家居住者，提供3~6個月轉銜短期住宿，繼由生活輔導員輔助充實自立生活技能、社工處遇服務，包含：輔導復興或升學、職向測驗、撰寫履歷、求職面試、職訓或工作媒合、轉介心理諮商，以及評估所需之經濟補助等，並協助青少年順利過渡至社區租屋、延續追蹤訪視輔導服務，增進穩定自主獨立生活。

4. 培立家園服務

本法人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開始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承接培立家園服務專業，主要從法評估轉介15歲以上至未滿18歲設籍本市或事件發生地於本市之應保護少男安置，服務項目為基本生活安全及健康照顧、家庭關係重塑、社會適應力與自立生活能力培養，幫助少年擁有正向經驗，全人成長及發展機會，服務獲得民國一〇六年度台北市兒少安置機構評鑑「優等」。

5.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本法人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接受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辦理萬華區、中正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透過個案管理、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親子活動、社區資源連結等家庭維繫及家庭重建服務，賦能家庭，提升家庭功能，提高兒少心理暨社會適應能力，以利親子關係修復、兒少返回原生家庭或未來自立生活。

6. 特殊處遇服務

本服務對象為身處脆弱家庭及逆境處境之兒少（含感化教育、失蹤、偏差行為）、遭受性侵害、性剝削及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等，並提供其家庭支持服務。透過專業評估與個別化處遇，結合追蹤關懷、資源連結及跨網絡合作，協助兒少穩定生活、降低風險並促進家庭功能。服務重點包含促進正向行為發展、強化情緒調節與人際能力，以及預防再犯與危機復發。同步介入家庭系統，提升親職功能與照顧能量，改善親子關係，並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支持網絡，增進兒少社會適應與復歸能力，以促進其安全、穩定與健全發展。

(四) 本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兒童關懷協會附設教育出版社。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經理事會通過。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法人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法人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法人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法人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損益。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法人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法人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法人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法人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法人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年

(2)運輸設備：5年

(七)租賃

1.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贊助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本法人係經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徵所得稅。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標準則免納所得。若未符合上述免稅適用標準，則應採權責基礎計算其課稅所得。

(十一)提撥準備基金

依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368,995	258,301
銀行存款	<u>60,802,955</u>	<u>81,189,108</u>
	<u>\$ 61,171,950</u>	<u>81,447,409</u>

(二)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政府補助收入及贊助收入	\$ 9,692,915	<u>8,737,708</u>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法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建築物 改 良	運輸設備	預付款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91,000	8,015,816	1,979,745	1,250,000	7,500,000	21,636,561
增 添	279,216	69,462	375,700	-	17,500,000	18,224,378
重 分 類	<u>22,700,468</u>	<u>2,299,532</u>	-	-	(25,000,000)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70,684</u>	<u>10,384,810</u>	<u>2,355,445</u>	<u>1,250,000</u>	-	<u>39,860,939</u>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91,000	8,015,816	1,979,745	1,250,000	-	14,136,561
增 添	-	-	-	-	7,500,000	7,500,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1,000</u>	<u>8,015,816</u>	<u>1,979,745</u>	<u>1,250,000</u>	<u>7,500,000</u>	<u>21,636,561</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169,507	1,268,172	1,250,000	-	8,687,679
折 舊	-	489,820	154,626	-	-	644,4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59,327</u>	<u>1,422,798</u>	<u>1,250,000</u>	-	<u>9,332,125</u>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787,799	1,160,508	1,250,000	-	8,198,307
折 舊	-	381,708	107,664	-	-	489,3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69,507</u>	<u>1,268,172</u>	<u>1,250,000</u>	-	<u>8,687,67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70,684</u>	<u>3,725,483</u>	<u>932,647</u>	-	-	<u>30,528,814</u>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2,891,000</u>	<u>2,228,017</u>	<u>819,237</u>	-	-	<u>5,938,25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1,000</u>	<u>1,846,309</u>	<u>711,573</u>	-	<u>7,500,000</u>	<u>12,948,882</u>

本法人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理事會決議購置花蓮工作站，裨益東區兒少自立及權益服務方案順利推展，合約總價為25,000,000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款項為7,500,000元，列於預付款項下，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間支付17,500,000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14.12.31</u>	<u>113.12.31</u>
登記財產總額—基金	\$ 36,000	36,000
準備基金	8,000,000	7,000,000
發展基金	23,430,000	24,330,000
安置費基金	3,600,000	3,600,000
專案贊助—自立服務專案基金	-	1,940,674
	<u>\$ 35,066,000</u>	<u>36,906,674</u>

- 1.登記財產總額基金存款係屬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基金存款，不得動用之。
- 2.準備基金係本法人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存之準備基金存款，該款項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3.發展基金係本法人為穩定組織運作及專業服務發展提存之發展基金存款，該款項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4.安置費基金係用於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健全園生身心發展、全人關懷與多元適性教育；兼及建置園生安適空間、設施、設備等，該款項於每年度提送預算報請核備。
- 5.自立服務專案基金係經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專案募款事工計畫，專案係用於協助弱勢處境青少年自立，遴聘社工訪視輔導、提供經濟補助、轉銜住宿、家庭維繫、危機處理、經濟補助、自立工坊、成長營會、諮商輔導資源、職場體驗實習及儲備一桶金等，提升其自立能力；兼及提供青少年申請築夢資助專案經費，逐步充實自我，儲備未來生涯競爭力；以及促進全國兒少安置機構專業發展、研發倡議暨國際交流合作等。

(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23,000元及2,592,000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一年內	\$ 1,155,000	2,292,000
一年至五年	2,064,500	3,199,500
最低租賃給付合計	<u>\$ 3,219,500</u>	<u>5,491,500</u>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本法人各該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各該年度孳息及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免納所得稅，本法人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銷售或勞務之所得經依稅法規定調節後，估計所得稅額均為0元。

本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七)基金

1. 登記財產總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存款(基金)	\$ 36,000	36,000
土地及建物(不動產)	<u>10,766,889</u>	<u>10,766,889</u>
	<u>\$ 10,802,889</u>	<u>10,802,889</u>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登記不動產金額與帳列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成本10,906,816元之差異係稅費139,927元。

2. 準備基金

本法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內政部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準備基金」分別為1,000,000元及0元。

本法人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動支準備基金分別為0元及1,700,000元予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準備基金餘額分別為8,000,000元及7,000,000元。

3. 發展基金

本法人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提列「發展基金」分別為1,000,000元及0元。

本法人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動支發展基金予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之金額分別為1,900,000元及6,100,000元。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基金餘額分別為23,430,000元及24,330,000元。

4. 安置費基金

本法人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提列「安置費基金」皆為0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置費基金餘額皆為3,600,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專案贊助保留基金

(1) 專案收入金額

專案名稱及 服務期間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截至 114.12.31止 專案收入累 積金額
自立服務專案	\$ -	-	2,881	3,024	200	10,317,990
(109年~110年)						
自立服務專案	-	-	-	496	3,441,461	3,441,957
(110年~111年)						
自立服務專案	-	5,365	13,702	9,125,209	-	9,144,276
(111年~112年)						
自立服務專案	-	-	8,081,077	-	-	8,081,077
(112年~113年)						
自立服務專案	11,121	7,366,792	-	-	-	7,377,913
(113年~114年)						
自立服務專案	5,699,668	-	-	-	-	5,699,668
(114年~115年)						
專案贊助收入合計	\$ <u>5,710,789</u>	<u>7,372,157</u>	<u>8,097,660</u>	<u>9,128,729</u>	<u>3,441,661</u>	

(2) 專案執行金額

專案名稱及 服務期間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截至 114.12.31止 專案累積 已執行金額	截至 114.12.31止 專案收入 累積金額	截至 114.12.31止 專案待執行 金額
自立服務專案	\$ -	-	(880,676)	(2,123,363)	(952,987)	(13,220,919)	13,220,919	-
(109年~110年)								
自立服務專案	-	-	-	(688,825)	(2,753,132)	(3,441,957)	3,441,957	-
(110年~111年)								
自立服務專案	-	(1,731,865)	(742,864)	(6,669,547)	-	(9,144,276)	9,144,276	-
(111年~112年)								
自立服務專案	-	(355,554)	(7,725,523)	-	-	(8,081,077)	8,081,077	-
(112年~113年)								
自立服務專案	(1,951,795)	(5,426,118)	-	-	-	(7,377,913)	7,377,913	-
(113年~114年)								
自立服務專案	(5,699,668)	-	-	-	-	(5,699,668)	5,699,668	-
(114年~115年)								
專案執行金額合計	\$ <u>(7,651,463)</u>	<u>(7,513,537)</u>	<u>(9,349,063)</u>	<u>(9,481,735)</u>	<u>(3,706,119)</u>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專案贊助保留基金變動表

114年度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11-112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12-113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13-114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14-115	專案贊助- 保留基金
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1,940,674	-	1,940,674
民國114年度各項基金提列 (依專案來源收入提列)	-	-	-	5,690,494	5,690,494
利息收入	-	-	11,121	9,174	20,295
民國114年度各項基金達成 轉回(依專案執行金額轉回)	-	-	(1,951,795)	(5,699,668)	(7,651,46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13年度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10-111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11-112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12-113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13-114	專案贊助- 保留基金
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726,500	355,554	-	2,082,054
民國113年度各項基金提列 (依專案來源收入提列)	-	-	-	7,354,429	7,354,429
利息收入	-	5,365	-	12,363	17,728
民國113年度各項基金達成 轉回(依專案執行金額轉回)	-	(1,731,865)	(355,554)	(5,426,118)	(7,513,5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940,674	1,940,67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之關係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簡稱TIDF)	本法人之秘書長為該法人之董事長
洪錦芳	本法人之秘書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動支準備基金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法人以準備基金捐助予關係人之金額為1,700,000元。

2.動支發展基金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法人以發展基金捐助予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1,900,000元及6,100,000元。

3.捐贈支出—現金

民國一一四年度以現金捐助予關係人之金額為1,100,000元。

4.贊助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人贊助予本法人之金額為30,000,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其 他

(一)本法人發生之薪資等人事費用，係帳列各支出科目項下，相關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	保險費	退休金	薪資	保險費	退休金
院童機構服務	\$ 691,037	26,467	38,160	626,600	26,467	32,220
自立生活服務	15,789,740	1,742,284	894,205	13,245,296	1,742,284	650,982
自立宿舍服務	6,632,739	448,846	214,984	6,023,824	448,846	197,665
人力培訓服務	1,497,000	113,628	83,520	1,467,000	113,628	81,936
研發倡議服務	-	-	-	-	-	-
培立家園服務	7,329,596	776,218	359,666	6,035,859	691,891	258,941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4,841,261	460,736	240,942	4,321,129	460,736	222,192
特殊處遇服務	11,379,631	1,256,718	612,733	10,624,221	1,256,718	572,947
勸募轉介服務	1,291,066	210,290	73,039	1,632,277	210,290	174,267
行政管理支出	2,882,141	431,543	186,051	3,700,616	467,569	206,705
合計	<u>\$ 52,334,211</u>	<u>5,466,730</u>	<u>2,703,300</u>	<u>47,676,822</u>	<u>5,418,429</u>	<u>2,397,855</u>

(二) 培立家園服務收支餘絀表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14,110,953	13,373,645
收入合計	<u>14,110,953</u>	<u>13,373,645</u>
專業服務費	7,869,738	6,982,403
行政管理費	653,831	526,289
安置費	2,687,321	2,000,623
方案費	449,362	310,891
直服費	-	-
設備更新費	238,660	369,623
大樓分攤費	653,774	760,562
管理費	482,928	69,270
開辦費	-	-
支出合計	<u>13,035,614</u>	<u>11,019,661</u>
本期餘絀	<u>\$ 1,075,339</u>	<u>2,353,98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773 號

會員姓名：許明芳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5737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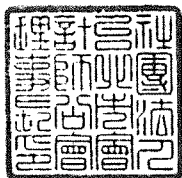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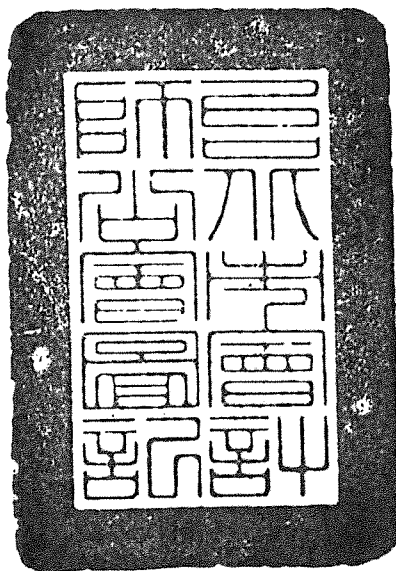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明芳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